**附件7：**

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申请人在满足当学年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，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%以上，还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担任学生党支部、团组织、学生会、班委会等各级党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等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发挥骨干作用，表现突出者；

2.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，积极组织参与科技文化体育等第二课堂活动，活跃校园文化氛围和服务同学，表现突出者；

3.积极协助学校组织勤工助学、学生社区管理与服务、就业指导、安全保卫等，发挥骨干作用，表现突出者；

4.在学校组织的科技竞赛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，表现突出者。